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39号地垃圾转运站
(含基层环卫机构)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邮编： 300352

地址： 解放南路起步西区 39 号
地内

编制单位：天津贝源监测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邮编： 300380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汽车
工业区中联产业园 4 号楼 5 层
502 车间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工程建设内容	3
3.3、公用工程	5
3.4、本项目变动情况	6
四、主要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8
4.1、运营期主要污染情况	8
4.2、外环境噪声源的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执行的排放标准	14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2 噪声排放标准	14
6.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4
6.4 总量控制指标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监测方案	15
7.2 监测位点示意图	1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检测分析方法	15
8.2、人员资质	16
8.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6

8.5、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17
九、监测结果	18
9.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9.2、污染物排放总量	19
9.3 环境监测计划	20
十、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项目概况	21
10.2 环保设施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10.3 其他环保要求	22
10.4 结论	23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监测检测位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选址意见书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地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解放南路起步西区 39 号地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投资总概算	227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2272 万元	环保投资	23.1 万元	比例	1.02%

为适应天津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体现城市发展定位，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272 万元建设的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地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项目，位于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地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建设垃圾转运站、基层环卫机构，同步建设绿化、站区环形道路和排水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且已于 2014 年 03 月取得了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地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西环保许可审[2014]009 号）。

本项目获得环保手续后，于 2015 年 01 月开工建设，中途由于企业内部原因停工，后于 2020 年 04 月继续实施建设，2020 年 05 月建设完成，并办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于本项目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本项目分两期进行验收，本次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仅对主体工程建设及基层环卫机构进行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压装车间、小型作业设备间、抽风除尘间、工具间、配电间、环卫工人休息室、办公室、更衣室、洗浴间、卫生间、走道、楼梯间、综合化粪池等。本项目验收期间，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基层环卫机构投入使用，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 9 号）“验收自查”的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无重大变更，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

行了自查。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天津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委托天津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地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天津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 2020 年 06 月 24 日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3) 环境保护部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11)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 (12)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13) 《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地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
-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西区解放南路起步区西南侧 39 号地，东距京津公路 1.5 公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035715°，东经 117.240960°。

本项目东侧沂山路，西侧为售楼中心，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太湖路派出所，地理位置及厂区位置关系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

3.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起步区西区西南侧 39 号地，项目选址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由于本项目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本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本次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地上三层建筑，主要包括压装车间、小型作业设备间、抽风除尘间、上料平台、工具间、值班室、配电间、环卫工人宿舍、会议室、洗浴室及卫生间等，同步建设绿化、站区环形道路与排水等配套工程。以上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1，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对比
规模	建设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	建设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	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总投资	2272 万元	2272 万元	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环保投资	85 万元	23.1 万元	环保投资减少 61.9 万元
定员	工作人员 10 人，环卫工人约 90 人	工作人员 10 人，环卫工人 50 人	环卫工人人员较少 4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食堂	职工餐食外购，不设食堂	职工餐食外购，不设食堂	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凌庄子村，凌庄水厂	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供电	由就近 10kV 开闭站提供	

	供暖制冷	本项目夏季无制冷，冬季采用空调取暖，室内机采用风机盘管，无室外机设置。	本项目夏季无制冷，冬季采用空调取暖，室内机采用风机盘管，无室外机设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转运站运行期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包括硫化氢、氨气）和颗粒物污染物（粉尘），站内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系统风量 2500m ³ /h）收集（捕集效率约 90%）后经重力沉降、除尘及脱臭处理后由屋顶设置的一根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经转运站门窗无组织扩散排放。	本项目废气均来源于垃圾转运设施，由于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无废气产生。	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无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浍水道雨水泵站提升后排入卫津河，沂山路敷设 DN500 雨水管线。生活污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了，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综合化粪池内径简单沉淀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至津沽污水处理厂进行单独处理，垃圾压缩渗滤液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水处理站进行最终处置。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浍水道雨水泵站提升后排入卫津河。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由于垃圾转运站暂未投入使用，因此暂无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垃圾压缩渗滤液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来源和排放去向与环评阶段一致，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无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垃圾压缩渗滤液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分类收集，特别是电池等难处理废物，及时收集，及时清理，统一管理；垃圾转运站内综合化粪池（沉淀池）产生固体废物和除尘系统过滤收集的粉尘固废均定期清理，与生活垃圾由城管委转运垃圾一并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管理，由城管委转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由于垃圾转运站暂未投入使用，因此暂无综合化粪池产生的固体废物及除尘系统过滤收集的粉尘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来源和排放去向与环评阶段一致，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无综合化粪池产生的固体废物及除尘系统过滤收集的粉尘固废。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压装机、液压泵和通风除尘风机等设备，通过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垃圾转运设备，垃圾转运站暂未投入使用，因此无压装机、液压泵和通风除尘风机等设备的噪声产生。	垃圾转运站为投入使用，无压装机、液压泵和通风除尘风机等设备噪声产生。
--	----	---	---	------------------------------------

表 3-2 经济技术指标

类别	原环评情况	第一阶段验收情况	对比
总用地面积	2400m ²	2400m ²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建构物占地面积	897m ²	897m ²	
总建筑面积	2400m ²	2400m ²	
建筑密度	37.36%	37.36%	
容积率	1.00	1.00	
绿地面积	385 m ²	385 m ²	
总投资	2272 万元	2272 万元	

表 3-3 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原环评情况	第一阶段验收情况	对比
压装车间	位于首层 400m ²	位于首层 400m ²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小型作业设备间	位于首层 80m ²	位于首层 80m ²	
抽风除尘间	位于首层 35m ²	位于首层 35m ²	
工具间	位于首层 60m ²	位于首层 60m ²	
配电间	位于首层 80m ²	位于首层 80m ²	
环卫工人休息室	位于二层 950m ²	位于二层 950m ²	
值班室	位于二层 100m ²	位于二层 100m ²	
办公室	位于二层 60m ²	位于二层 60m ²	
更衣室	位于三层 35m ²	位于三层 35m ²	
洗浴间、卫生间	位于三层 380m ²	位于三层 380m ²	
楼梯间、走廊	220m ²	220m ²	
综合化粪池(沉淀池)	地下封闭 20m ³	地下封闭 20m ³	

3.3、公用工程

3.3.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位于西青区李七庄街凌庄子村的凌庄水厂提供。再生水水源由位于西青区津沽的再生水厂提供。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基层环卫机构内职工生活用水（包括洗浴用水）及绿化用水。

3.3.2、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浯水道雨水泵站提升后排入卫津河。本

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洗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内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

3.3.3、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就近 10kV 开闭站。

3.3.4、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夏季无制冷，冬季采用空调取暖，室内机采用风机盘管，无室外机设置。

以下公用工程与环评阶段公用工程基本一致。

3.4、本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建设性质一致
规模	建设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同步建设绿化、战区环形道路和给排水等配套工程	建设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同步建设绿化、战区环形道路和给排水等配套工程	与环评生产规模一致
地点	解放南路起步区西区 39 号地内	解放南路起步区西区 39 号地内	与环评建设地点一致
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转运站运行期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包括硫化氢、氨气）和颗粒物污染物（粉尘），站内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系统风量 2500m ³ /h）收集（捕集效率约 90%）后经重力沉降、除尘及脱臭处理后由屋顶设置的一根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经转运站门窗无组织扩散排放。	本项目废气均来源于垃圾转运设施，由于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无废气产生。	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无废气产生。

<p>废水治理</p>	<p>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浯水道雨水泵站提升后排入卫津河，沂山路敷设 DN500 雨水管线。生活污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了，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综合化粪池内径简单沉淀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至津沽污水处理厂进行单独处理，垃圾压缩渗滤液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水处理站进行最终处置。</p>	<p>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浯水道雨水泵站提升后排入卫津河。 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由于垃圾转运站暂未投入使用，因此暂无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垃圾压缩渗滤液产生。</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来源和排放去向与环评阶段一致，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无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垃圾压缩渗滤液产生</p>
<p>噪声治理</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压装机、液压泵和通风除尘风机等设备，通过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p>	<p>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无产噪设备。噪声主要为外界噪声，噪声源主要为东侧沂山路，北侧道路的交通噪声，利用绿地、树木对噪声的吸声隔声以降低噪声对本项目的影</p>	<p>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无压装机、液压泵和通风除尘风机等设备噪声产生。</p>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分类收集，特别是电池等难处理废物，及时收集，及时清理，统一管理；垃圾转运站内综合化粪池（沉淀池）产生固体废物和除尘系统过滤收集的粉尘固废均定期清理，与生活垃圾由城管委转运垃圾一并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p>	<p>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管理，由城管委转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由于垃圾转运站暂未投入使用，因此暂无综合化粪池产生的固体废物及除尘系统过滤收集的粉尘固废。</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来源和排放去向与环评阶段一致，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无综合化粪池产生的固体废物及除尘系统过滤收集的粉尘固废。</p>
<p>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自查”的内容与以上变动可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仅基层环卫机构进行使用，产生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p>			

自查发现本项目垃圾转运站为投入使用，且垃圾转运站内设备均未安装；根据实际情况基层环卫机构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洗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内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与环评批复阶段排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化；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管

理，暂存于垃圾桶，由城管委转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与环评阶段一致；由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属于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四、主要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4.1、运营期主要污染情况

4.1.1、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阶段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道雨水泵站提升后排入卫津河。基层环卫机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5.1\text{m}^3/\text{d}$ ，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

由于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无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垃圾压缩渗滤液产生。

表 4-1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来源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间歇	$5.1\text{m}^3/\text{d}$	化粪池静置、沉淀	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

4.1.2、噪声排放分析

本阶段基无产噪设备。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外界噪声，噪声源主要为东侧沂山路，北侧道路的交通噪声，利用绿地、树木对噪声的吸声隔声以降低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无压装机、液压泵和通风除尘风机等设备的噪声产生。

4.1.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阶段基层环卫机构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text{t}/\text{d}$ （ $10.95\text{t}/\text{a}$ ），分类收集，统一管理，暂存于垃圾桶，由城管委转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由于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无综合化粪池产生的固体废物及除尘系统过滤收集产生的粉尘固废。

4.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4.2.1 各种批复文件

该公司环评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4.2.2 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由于本项目垃圾转运站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未安装环保设施。

4.2.3 环保机构及主要职责

该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制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贯彻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2)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检查厂内环境治理效果、存在问题。
- (4)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计划。
- (5) 负责解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6) 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
- (7) 安排各污染源的委托监测工作。

4.2.4 排污口规范化

该公司根据《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已设置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图 4-1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公司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天津市河西区生态环境局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建设。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2%。

表 4-2 环保投资列表（万元）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报告阶段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1	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	8	8	无变化
2	运营期降噪措施	3	0	未上设备，因此未实行降噪措施
3	运营期废水处置措施	8	8	无变化
4	防腐防渗措施	15	0	无变化
5	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	5	1	无变化
6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5	0.1	无变化
7	运营期除尘脱臭设备	35	0	未上设备
8	绿化	6	6	无变化
总计		85	23.1	总投资减少 61.9 万元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时期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土方的挖掘、土方的回填及临时堆放，建筑材料搬运、施工垃圾的堆放清理、车辆及施工机械造成的道路扬尘等。	设置围墙或围挡将工地与外界分隔开；施工方案中编制防止泄漏、遗洒造成污染的环保措施及防治扬尘的操作规范；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和冲洗设施，设专人清洗车轮、车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修建地块内道路。倒运散体物料及运输等工序扬尘产量较大的，尽量在无大风天气条件下进行，出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是禁止进行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施工现场出作业面场地外，地面应该实行混凝土硬化，作业面场地应坚实平整，并经常喷水抑尘、余料及时清理、禁止随意丢弃；砂石等散体物料设置高度不低于 0.5m 的堆放池，并对物料裸露部分实行苫盖等。	已落实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	施工方设置水泥蒸发沉淀池进行处置，除去废水中的泥沙后回用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委托当地城管委定时清运。	已落实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管桩机、振捣棒）、运输车辆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施工联络采用旗帜、无线电通信等方式，禁止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施工方式；打桩机运行时，在设备噪声源出进行遮挡，增加消声减震的装置；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时间段使用；现场的加压泵、发电机、电锯、无齿锯、砂轮、空压机等固定噪声源均应设置在设备房或操作间内，不可露天作业；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是，轻装慢放，不随意乱扔发出巨响。	已落实
	固废	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碎砖块、碎水泥块、废木料、工程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不能混置在建筑垃圾中，由市容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已落实
运营期	废气	垃圾转运站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垃圾转运站运行期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包括硫化氢、氨气）和颗粒物污染物（粉尘），站内产生的废气经吸风装置（系统风量 2500m ³ /h）	垃圾转运站站为投入使用，设备未安装，无废气产生

			收集（捕集效率约 90%）后经重力沉降、除尘及拖后处理后由屋顶设置的一根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经转运站门窗无组织扩散排放。	
废水	基层环卫机构职工生活污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垃圾压缩渗滤液。	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管线和水沟排入综合化粪池内，简单沉淀处理后由城管委定期外运至津沽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垃圾压缩渗滤液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已落实，垃圾转运站为投入使用，无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垃圾压缩渗滤液	
噪声	压装机、液压泵和通风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外环境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垃圾站墙面加设吸声、隔声材料，并安装隔声窗，保证噪声削减值不低于 10dB(A)；主要噪声设备基座上安装减震装置，在倾倒压缩过程中应关闭门窗。	垃圾转运站为投入使用，为安装设备，无噪声产生	
固废	日转运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综合化粪池（沉淀池）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系统过滤收集的粉尘	日转运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综合化粪池（沉淀池）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系统过滤收集的粉尘均由城管委转运垃圾一并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处理已落实，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无日转运垃圾和综合化粪池（沉淀池）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系统过滤收集的粉尘产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是否落实
废气	该项目使用期间，垃圾转运站产生的垃圾恶臭、粉尘等大气污染物，必须采取有效的除尘、脱臭措施，恶臭污染物由站内吸风罩收集经专用除臭装置处理、粉尘污染物由站内吸风罩收集经二级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及排气筒的恶臭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及排气筒的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不产生废气，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无恶臭（硫化氢、氨氮）及颗粒物（粉尘）产生。

<p>废水</p>	<p>该项目使用期间，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集中收集，采用密闭罐车运送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水处理站处理；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综合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有吸污车送至津沽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静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根据污水管道实际情况，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必须可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要求。由于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无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垃圾压缩渗滤液产生。</p>
<p>噪声</p>	<p>该项目使用期间，风机（除尘器）、压装机、液压泵等应采用低噪音设备，必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排放的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限值要求。</p>	<p>由于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无风机（除尘器）、压装机、液压泵等设备噪声产生。外厂界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限值要求</p>
<p>固废</p>	<p>该项目使用期间，应加强垃圾运输车的管理，严禁有破损的垃圾运输车上路；确保垃圾站内地面清洁，垃圾及时清运。</p>	<p>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管理，暂存于垃圾桶，由城管委转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站内无收垃圾及垃圾运输车。</p>
<p>应急预案</p>	<p>该项目使用期间，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相关要求运行，建立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有效的应急措施，在事故状态下或出现突发事件时，保持运转作业的连续性，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p>	<p>本项目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未有危险废物，仅基层环卫机构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因此暂未办理应急预案。</p>
<p>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按照《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地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p>	<p>已落实</p>
<p>日常管理</p>	<p>要建立相应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日常运行能够对各种污染防治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p>

六、执行的排放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mg/L）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总磷	8
	石油类	15
	总氮	70
	动植物油类	100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起步区 39 号地内，根据《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津环保固函〔2015〕590 号），该地区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区域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四侧厂界	噪声	1 类区	昼间 55，夜间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6.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贮存。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排放量（t/a）	依据
CODcr	1.1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氨氮	0.11	
颗粒物	0.2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方案

表 7-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2
污水总排口	pH	2	4 次/周期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表 7-2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2	每周期昼间 2 次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 本项目垃圾转运站站未投入使用，无废气产生，本阶段验收仅对基层环卫机构生活污水、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

7.2 监测位点示意图

监测位点示意图见附图 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BYTJ-YQ-a-29(1)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2/BYTJ-YQ-b-012/BYTJ-YQ-b-013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电热鼓风干燥箱	—

		法》GB/T11901-1989	/DHG-9140A/BYTJ-YQ-b-016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BYTJ-YQ-a-00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BYTJ-YO-a-108 台式溶氧仪 /YSI58/BYTJ-YQ-a-02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BYTJ-YQ-a-01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BYTJ-YQ-a-01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BYTJ-YQ-a-011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BYTJ-YQ-a-017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BYTJ-YQ-a-017	0.06mg/L

表 8-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小检出量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BYTJ-YQ-a-0216（1）声校准器/AWA6021A/BYTJ-YQ-a-028	—

8.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8.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水质监测要求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同时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设置专门的质保部门，实验数据经质保部门检验合格后确认有效，具体水质测试质控信息表详见检测报告。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的规定，且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

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8.5、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样品的流转、保存、复测及放弃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实施。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九、监测结果

9.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无量纲)	CODcr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 排放 口	2020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	7.56	119	3.54	4.30	96	38.6	0.54	2.27	1.87
		第二次	7.50	125	3.69	4.04	112	38.6	0.40	1.62	2.03
		第三次	7.61	115	3.51	4.56	114	38.1	0.35	1.82	1.64
		第四次	7.58	129	3.61	3.88	106	41.2	0.44	2.70	1.79
		日均值	7.56	122	3.59	4.20	107	39.13	0.43	2.10	1.83
	202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次	7.62	142	3.30	3.98	90	47	0.46	1.96	1.94
		第二次	7.55	122	3.40	3.82	94	40.3	0.48	3.40	1.58
		第三次	7.52	120	3.56	3.72	96	40.6	0.53	3.30	1.39
		第四次	7.54	124	3.44	4.2	118	38.8	0.46	2.16	1.64
		日均值	7.56	127	3.43	3.93	100	41.68	0.48	2.71	1.64
标准限值		6~9	500	45	70	400	300	8	10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污水排放三级标准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0年06月23日		2020年06月24日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1次	昼间 2次	昼间 1次	昼间 2次			
厂界 东侧外 1m	54	54	53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类	昼间 55	达标
厂界 南侧外 1m	52	52	52	54			达标
厂界 西侧外 1m	51	51	51	51			达标
厂界 北侧外 1m	54	54	54	54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9.1.3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表 9-3 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95	暂存于垃圾桶，由城管委转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9.2、污染物排放总量

9.2.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废水： $G_i=C_i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_i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Q -废水年排放量（t/a）。

表 9-4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 (t/a)
COD	1686m ³ /a	142	0.239	1.1
氨氮		3.69	0.006	0.11
总氮		4.56	0.008	/
总磷		0.54	0.0009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G_{\text{COD}}=C_i \times Q \times 10^{-6} = 142 \text{mg/L} \times 1686 \text{m}^3/\text{a} \times 10^{-6} = 0.239 \text{t/a}$$

$G_{\text{氨氮}}$

$$= C_i \times Q \times 10^{-6} = [3.69 \text{mg/L} \times 1686 \text{m}^3/\text{a} \times (7/12) + 3.69 \text{mg/L} \times 1686 \text{m}^3/\text{a} \times (5/12)] \times 10^{-6} = 0.006 \text{t/a}$$

$$G_{\text{总氮}} = C_i \times Q \times 10^{-6} = 4.56 \text{mg/L} \times 1686 \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8 \text{t/a}$$

$$G_{\text{总磷}} = C_i \times Q \times 10^{-6} = 0.54 \text{mg/L} \times 1686 \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9 \text{t/a}$$

9.2.2 固体废物

表 9-5 本项目固废产生总量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95	由城管委转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总量：

$$G_{\text{产生量}} = Q_{\text{危废产生量}} + Q_{\text{一般固废产生量}} + Q_{\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 (0 + 0 + 10.95) \text{ 吨/年}$$

$$= 10.95 \text{ 吨/年};$$

固废处置总量：

$$G_{\text{处置量}} = 10.95 \text{ 吨/年};$$

固废排放总量：

$$G_{\text{排放量}} = 0 \text{ 吨/年}。$$

9.3 环境监测计划

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验收完成后应执行相应的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制订如下监测计划：

表 9-6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实施单位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	每半年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

		油、石油类		三级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半年 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	委托有监测 资质的监测 机构
	固体废物	产生量、处理方 式、去向	随时	GB18599-2001《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及修改单	企业自行监 督

十、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272 万元建设的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地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项目，位于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地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建设垃圾转运站、基层环卫机构，同步建设绿化、站区环形道路和排水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且已于 2014 年 03 月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地垃圾转运站（含基层环卫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西环保许可审[2014]009 号）。

本项目获得环保手续后，于 2015 年 01 月开工建设，中途由于企业内部原因停工，后于 2020 年 04 月继续实施建设，2020 年 05 月建设完成，并办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于本项目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本项目分两期进行验收，本次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仅对主体工程建设及基层环卫机构进行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压装车间、小型作业设备间、抽风除尘间、工具间、配电间、环卫工人休息室、办公室、更衣室、洗浴间、卫生间、走道、楼梯间、综合化粪池等。本项目验收期间，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基层环卫机构投入使用，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

10.2 环保设施及验收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由于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无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垃圾压缩渗滤液产生。

监测期间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5.1\text{m}^3/\text{d}$ ，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内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10.2.2 噪声

本阶段无产噪设备。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外界噪声，噪声源主要为东侧沂山路，北侧道路的交通噪声，利用绿地、树木对噪声的吸声隔声以降低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设备未安装，因此无压装机、液压泵和通风除尘风机等设备的噪声产生。

本项目外界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东侧沂山路，北侧道路的交通噪声，利用绿地、树木对噪声的吸声隔声以降低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对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 2 周期、每周期昼间 2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昼间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基层环卫机构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管理，暂存于垃圾桶，由城管委转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本项目垃圾转运站站未投入使用，因此无综合化粪池（沉淀池）产生的固体废物和除尘系统过滤收集的粉尘产生。

基层环卫机构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产生量为 $0.03\text{t}/\text{d}$ （ $10.95\text{t}/\text{a}$ ），交由城管委转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10.3 其他环保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该公司已依据《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1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

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水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2) 日常管理

该公司已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置 2 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

(3) 总量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1t/a, 氨氮: 0.11t/a;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 0.239t/a, 氨氮: 0.006t/a, 总氮: 0.008t/a, 总磷: 0.0009t/a。

10.4 结论

该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更。验收期间委托天津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环境检测 QB 字(2020)第 0036 号),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噪声根据检测报告环境检测 QB 字(2020)第 0036 号)结果为厂界达标,基层环卫机构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城管委转运至双港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所有污染物均有合理去向,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解放南路地区起步区 39 号地垃圾转运站（韩基层环卫机构）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解放南路起步区 39 号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240960° 39.03571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227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1		所占比例（%）		1.02%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20h/a					
运营单位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86		1686			1686						
	化学需氧量					0.239		0.239			0.239						
	氨氮					0.006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0.95		10.9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